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 7 日,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 "泛海控股")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,杨延良(以 下简称"申请人") 以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为由,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 出仲裁申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(一) 受理机构: 上海仲裁委员会
- (二)案件当事人
- 1. 申请人: 杨延良
- 2. 被申请人: 泛海控股

(三)案由

前期申请人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未按照各方于2020年12 月25日签订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的约定办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民生证券") 1.96 亿股股份(对应股权转让款 3 亿元) 交割 手续为由,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,并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 的民生证券 1.96 亿股股份。后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,公司应向

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021 年 11 月 17 日、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本次申请人杨延良以公司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司法拍卖,致使《谅解备忘录》无法履行为由,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。

(四)仲裁请求

- 1. 请求依法解除《谅解备忘录》;
- 2. 请求泛海控股返还申请人股份转让款 3 亿元:
- 3. 请求泛海控股赔偿申请人损失 2.1364 亿元,并承担本案的保全费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仲裁费用、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,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,目前无法估计本次仲裁对公司的 最终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

求,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